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55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9月13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24个月。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1.5亿元用于进口流动资金贷款，0.5亿元用于进口信用证额度，期限22个月。

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

公司，该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所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荆门格林美的上述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为22个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